**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宣传部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20年3月至4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宣传部（以下简称“区委宣传部”）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区委宣传部是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，2019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户。

区财政局批复区委宣传部2019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499.1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19.33万元、项目支出1879.79万元。区委宣传部提供的2019年度决算报表等资料反映，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21.00万元；支出总计2432.84万元，动用上年项目支出结转218.61万元，至2019年末项目支出累计结转482.74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委宣传部基本按照预算批复数执行，提供的决算报表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区委宣传部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。但审计发现，区委宣传部自行采购的打印机、墨盒、打印纸等办公用品总计3.15万元未执行电子集市采购；截至2019年末宕存款总计5.35万元未及时上缴区财政。另外，部分费用支出所附明细资料要素不够齐全。

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区委宣传部积极落实整改，对存量资金进行了清理核实，已将宕存款5.35万元上缴区财政；审计期间已补充完善费用支出相关资料。具体整改结果由区委宣传部向社会公告。